

关于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元炳律师事务所（北京·重庆）

2016年4月22日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公司的税务	3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4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42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龙驰国旅、股份公司	指	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龙驰有限	指	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橙旅通科技	指	重庆橙旅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龙途科技	指	重庆龙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渝中分社、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渝中分社	指	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渝中分社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重庆元炳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起人协议》	指	《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4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泰商务	指	泰国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重庆元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重元律法[2016] 068号

致：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元炳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

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挂牌豁免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龙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3000081838)，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在重庆市渝中区工商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涛；住所为渝中区嘉陵桥西村 2 号 604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

(二)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699267197Y)。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国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4 日至永久。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龙驰有限,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工商局于2010年1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3000081838),龙驰有限成立于2010年1月4日。2016年4月18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龙驰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境游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国内游船的代理业务。公司最近两年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16]第850010号)及公司确认,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82,500,656.5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82,500,656.58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386,433.0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20,386,433.09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4 日至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且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对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的核查，公司治理制度通过后，上述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的查询，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被相关工商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也不存在他人代替持股现象，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龙驰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龙驰有限股东会通过，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龙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已签署《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银河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银河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申请的主办券商，由银河证券推荐龙驰国旅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银河证券已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龙驰国旅本次挂牌申请的主办券商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龙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东会决议

2016年3月1日，龙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龙驰有限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及审计基准日；(2)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的评估机构。(3)龙驰有限的名称变更为龙驰国旅，并以龙驰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692,893.76元按1:0.90714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97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97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992,893.76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龙驰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龙驰有限的净资产折合成各发起人的股份。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1日，龙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龙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龙驰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97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龙驰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程涛	自然人	4,526,890	46.67	无
2	邓斌	自然人	3,233,110	33.33	无
3	郑研	自然人	970,000	10.00	无
4	李佳临	自然人	970,000	10.00	无
合计			9,700,000	100.00	

(三)创立大会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

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四)审计报告

2016 年 2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16]第 850010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龙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0,692,893.76 元。

(五)资产评估

2016 年 3 月 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20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龙驰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1071.02 万元。

(六)验资报告

2016 年 3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850011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龙驰国旅已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龙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0,692,893.76 元按 1:0.90714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97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97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992,893.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工商登记

2016 年 4 月 1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699267197Y)。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9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涛；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3 号第 12 楼 1205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国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2.公司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审批机关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龙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850011 号)予以验证。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设备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合法拥有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书面说明》、控股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关于财务人员未兼职的书面声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导游证挂靠的情况，经核查，共 28 名挂靠导游，这部分导游未向公司提供任何劳务，公司未支付相关报酬，双方未形成事实劳动关系，仅为导游证挂靠关系，因此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导游证挂靠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或民事纠纷，也不存在由挂靠人员而产生的劳动行政处罚或民事纠纷。为了规范管理，截至 2016 年 3 月，公司已与挂靠导游签署协议解除挂靠关系，公司正积极协调办理相关导游的证照转出手续。对此，控股股东程涛做出承诺，如由导游证挂靠以及挂靠人员劳动、社

保、公积金等产生的行政处罚和民事纠纷，而被责令处罚或判令赔偿的，其将无偿代为补缴和赔偿，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导游证挂靠情况，但该部分人员仅为导游证挂靠，未与公司建立事实劳动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已做出整改，公司不存在人员不独立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龙驰国旅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于2010年8月11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6530—00455907)，公司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涛名义开立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况，但该卡没有用于与公司经营无关的活动，卡内流入资金全部为合法收入货款且经过公司销售和财务审核确认、亦不存在坐支等情况。为规范收付款管理，公司已将个人卡所有货款全部打入公司基本户和一般户，并于2016年2月29日前注销所有曾用于公司收款之个人卡，不再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所有余款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和一般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不规范情形，但使用个人账户收取或支出的款项已如实在公司财务中体现，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独立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500103699267197号)，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置，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及国内游船的代理业务，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四名发起人均是中国自然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程涛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0年7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重庆海外旅游有限公司任导游；1993年4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重庆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出境部主管、经理；2000年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中国公民旅游中心总监，副总裁。2010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邓斌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重庆海外旅游有限公司任销售部业务员；1993年3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重庆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重庆长江三峡旅游船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重庆长江国际旅游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研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3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重庆新大地房地产公司电器分公司任经理；2002年3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重庆汇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门市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重庆渝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渠道部总监。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佳临女士，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重庆分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从事自由职业。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为中国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出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85001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程涛	自然人	4,526,890	46.67	无
2	邓斌	自然人	3,233,110	33.33	无
3	郑研	自然人	970,000	10.00	无
4	李佳临	自然人	970,000	10.00	无
合计			9,70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85001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0,692,893.76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209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71.02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97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992,893.76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系由龙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中,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4名股东,均为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发生过三次变更,公司股东变更详见本部分“(一)发起人资格”之“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各股东持有股份及持股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各股东的股份数额及出资比例详见本部分“(一)发起人资格”之

“2.出资情况”。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自然人股东程涛报告期内的持股情况为：

期间	程涛持股情况
2013年9月—2015年4月	56.67%
2015年4月至今	46.67%

自然人股东程涛直接持有公司 4,526,8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7%。除程涛之外，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为自然人股东邓斌，持股比例 33.33%，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10%。

虽然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足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能够直接影响。同时，程涛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之一，目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因此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程涛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 20 余年的旅游业从业经历。2010 年创立并经营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是公司创始人及主要投资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本所审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程涛持有公司 46.67% 的股权，自 2010 年 1 月 4 日公司(龙驰有限)设立以来，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职务，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机构的决策及公司其他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程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龙驰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龙驰有限的设立

2009年12月，自然人刘念、程涛、向上、张丽燕分别以货币资金100万元、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出资共同设立了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首期出资分别为60万元、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

2009年12月15日，重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国会验[2009]第19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6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86.7%。

2010年1月4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50010300008183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涛，住所为渝中区嘉陵桥西村2号604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刘念	1,000,000.00	货币	600,000.00	货币	33.33
2	程涛	400,000.00	货币	400,000.00	货币	13.34
3	向上	600,000.00	货币	600,000.00	货币	20.00
4	张丽燕	1,000,000.00	货币	1,000,000.00	货币	33.33
合计		3,000,000.00		2,60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自然人股东向上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程涛，自然人股东刘念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其中实缴6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程涛。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1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程涛	2,000,000.00	货币	1,600,000.00	货币	66.67
2	张丽燕	1,000,000.00	货币	1,000,000.00	货币	33.33
合计		3,000,000.00		2,600,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26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程涛以货币出资40万元。

2011年12月27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咨会验资[2011]11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7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自然人股东程涛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万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涛	2,000,000.00	66.67	货币
2	张丽燕	1,000,00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张丽燕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人邓斌。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2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涛	2,000,000.00	66.67	货币
2	邓斌	1,000,00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程涛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人郑研。

出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3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涛	1,700,000.00	56.67	货币
2	邓斌	1,000,000.00	33.33	货币
3	郑研	3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自然人股东程涛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人李佳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70万元，其中程涛以货币方式出资3,126,890元，邓斌以货币方式出资2,233,110元，郑研以货币方式出资670,000元，李佳临以货币方式出资670,000元。

2015年4月26日，出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上述股东认缴的本次增资款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实缴至公司银行账户。

2015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涛	4,526,890.00	46.67	货币
2	邓斌	3,233,110.00	33.33	货币
3	郑研	970,000.00	10.00	货币
4	李佳临	97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9,700,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驰有限成立及其后的历次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2. 龙驰国旅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未发生股本变更情况。

(二) 发起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及国内游船的代理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已取得主要许可/证照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 / 牌照 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龙驰国旅	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旅游局	L-CQ-CJ0003 0	永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行为均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及国内游船的代理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500,656.58 元、120,386,433.09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100%。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程涛持有公司46.6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股5%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程涛	4,526,890	46.6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邓斌	3,233,110	33.33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郑研	970,000	10.00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李佳临	970,000	10.00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橙旅通科技	2010年11月24日至2013年4月8日期间为本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涛之妻余丽平持有该公司47%股份；股东邓斌持有该公司23%股份；监事卢自立持有该公司15%股份。
2	重庆隆禾农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卢自力直接控制
3	重庆隆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卢自力直接控制

上表中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丰都名山索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涛持有该公司15%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	渝中分社	报告期内挂靠在公司，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目前已注销。
3	余丽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涛先生之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郑研	运输工具	72,000.00	18,000.00
邓斌	运输工具	48,000.00	12,000.00
程涛	运输工具	60,000.00	1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郑研、邓斌、程涛分别签订租车协议。该价格参照当

地市场价格制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元)
郑研	固定资产转让	500,000.00
邓斌	固定资产转让	300,000.00
程涛	固定资产转让	150,000.00

2014 年 9 月，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原属公司所有的 3 台车辆销售给郑研、邓斌、程涛等三名股东，并分别签订《车辆买卖合同》，交易价格为依据车辆的账面净值并参考车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9 月 12 日，根据公司与股东郑研签订的《车辆买卖合同》，公司将原值 500,790.00 元，净值 500,000.00 元，车牌号为渝 BNU667 的凌志轿车以 500,000.00 元转让给股东郑研。

2) 2014 年 9 月 12 日，根据公司与股东邓斌签订的《车辆买卖合同》，公司将原值 456,669.00 元，净值 263,080.12 元，车牌号为渝 A83A01 的丰田轿车以 300,000.00 元转让给股东邓斌。

3) 2014 年 9 月 12 日，根据公司与股东程涛签订的《车辆买卖合同》，公司将原值 470,000.00 元，净值 30,550.00 元，车牌号为渝 B8M823 的路虎轿车以 150,000.00 元转让给股东程涛。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渝中分社	采购旅游服务	市场价	502,729.00	0.45%	353,752.50	0.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 易定 价 方 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橙旅通科技	采购软件产品	市场价	58,800.00	100.00%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渝中 分社	销售旅游服务	市场价	5,262,198.50	4.37%	2,288,597.50	1.25%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橙旅通科技	1,085,734.60	54,286.73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渝中分社	56,009.50	-
其他应付款	丰都名山索道有限公司	-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程涛	1,251,645.15	3,068,596.85
其他应付款	邓斌	1,694,542.95	2,252,005.00
其他应付款	郑研	475,550.67	200,000.00
预收账款	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渝中分社	-	611,695.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程涛	3,068,596.85	4,525,977.48	6,342,929.18	1,251,645.15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邓斌	2,252,005.00	3,816,752.95	4,374,215.00	1,694,542.95
郑研	200,000.00	475,550.67	200,000.00	475,550.67

(续表)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程涛	4,999,999.14	5,480,000.00	7,411,402.29	3,068,596.85
邓斌	2,520,850.00	3,045,723.00	3,314,568.00	2,252,005.00
郑研	-	1,523,963.00	1,323,963.00	200,000.00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程涛，未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016年3月17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龙驰国旅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龙驰国旅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龙驰国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龙驰国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权利证明文件的核查，龙驰国旅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权利证明文件的核查，公司不拥有物业，公司办公场所系租赁使用。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专用权，正在申请 3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	注册号/申请号	申请类别	目前状态
1	 遨游天下 JIAYOU TRAVEL	2016-3-17	8162460	第 39 类	已取得
2	旅行摄	2015-6-17	17232191	第 39 类	申请中
3	 美旅假期 BEAUTY TRAVEL HOLIDAY	2016-3-17	19344200	第 39 类	申请中
4	 JIT	2016-3-21	19372729	第 39 类	申请中

2.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 2 项域名，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注册人	到期日
1	jitchina.com.cn	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
2	jitchina.com	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账面净值为52,251.92元的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四)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均以购买方式取得，房产为租赁。公司的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由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注册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财产无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

(六)公司物业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 (元/月)	租赁期限 (年)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重庆中科普传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3-2	16,450.00	2016/3/16 至 2017-/3/15	办公	正在履行
2	重庆中科普传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2-26	16,450.00	2015/3/16 至 2016-/3/15	办公	已完成
3	重庆中科普传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2-21	16,450.00	2013/3/16 至 2015-/3/15	办公	已完成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出租物业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重庆中科普传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出租该物业；公司与重庆中科普传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签署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龙驰有限合法拥有该租赁物业的使用权。

(七)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工商登记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形。

综上，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等，具体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签署日期	最高额 借款金 额（万 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 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 行情况
1	中国银行渝 中支行	2014-6-26	350	12个月	基准利 率上浮 100%	实际控制 人连带责 任担保	履行完毕
2	程涛	2015-7-27	133	2015-7-27 至 2016-7-26	8.5%	无	正在履行
3	程涛	2015-6-10	105	2015-6-10 至 2016-6-9	8%	无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签署日期	最高额 借款金 额（万 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 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 行情况
4	邓斌	2015-6-10	50	2015-6-10 至 2016-6-9	8%	无	正在履行
5	邓斌	2015-8-3	62	2015-8-3 至 2016-8-2	8.5%	无	正在履行
6	郑研	2014-2-1	200	2014-2-1 至 2017-1-31	无	无	正在履行

2.业务合同

公司的业务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 额（元）	当期确认收入 金额（元）	收入当期 占销售总 收入比重 （%）	合同履 行情况
2015 年度						
1	重庆海外旅业 （旅行社）集团 有限公司	2015-4-22	框架合同	26,901,481.67	22.35	正在履行
2	北京五洲行国际 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6-15	框架合同	8,793,235.64	7.30	正在履行
3	重庆渝之旅国际 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1-3	框架合同	8,010,888.38	6.65	正在履行
4	重庆中国旅行社 有限公司	2015-1-1	框架合同	4,632,790.55	3.85	正在履行
5	重庆中国青年旅	2015-1-8	框架合同	3,494,211.60	2.9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元)	收入当期占销售总收入比重(%)	合同履行情况
	行社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1	重庆宏金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3-12-23	框架合同	58,132,981.00	31.85	履行完毕
2	重庆黄金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6-1	框架合同	23,862,674.00	13.08	履行完毕
3	重庆阳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7-1	框架合同	11,309,541.00	6.20	履行完毕
4	重庆天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7-2	框架合同	8,305,083.00	4.55	履行完毕
5	重庆捌佰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6-1	框架合同	4,456,527.00	2.44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当期采购成本金额(元)	成本占当期采购总成本的比重(%)	合同履行情况
2015 年度						
1	泰国东方航空公司重庆办事处	2014-10-11	框架合同	19,110,968.00	17.10	正在履行
2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2015-1-12	框架合同	10,381,477.50	9.29	正在履行
3	卡塔尔航空公司重庆代表处	2015-10-1	框架合同	7,271,210.00	6.5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当期采购成本金额 (元)	成本占当期采购总成本的比重 (%)	合同履行情况
4	康辉旅游集团	2015-3-9	框架合同	6,896,500.00	6.17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	泰国商务航空公司	2014-1-31	框架合同	46,818,777.00	26.51	履行完毕
2	越南航空公司上海办事处	2014-3-12	框架合同	8,374,935.09	4.74	履行完毕
3	泰国东方航空公司重庆办事处	2014-3-25	框架合同	4,159,757.00	2.36	履行完毕
4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2014-3-8	框架合同	3,863,361.07	2.19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泰国商务航空公司	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2月14日	506,371.00 美元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泰国商务航空公司	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至2015年4月16日	470,854.11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947,686.59 元)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旅游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旅游法规、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第十一部分“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的重大合同”所述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与关联方目前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8,127,632.89元。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泰国商务航空公司	1,728,890.45	20.19%	代垫款
环宇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242,427.92	14.51%	定金
泰国天景航空公司	1,148,369.66	13.41%	定金
石清荣	1,212,760.00	14.16%	定金
卡塔尔航空公司重庆办事处	897,959.00	10.49%	保证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4,387,788.02元。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增资扩股

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近两年未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近二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整体改制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3月17日签署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通过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该《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附则”共十三章。

公司设立后至挂牌前未发生章程修改。

综上所述，除公司本次挂牌修订的新章程尚待挂牌后在审批机关、工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外，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股东会，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未设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执行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

2.龙驰有限的重大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股东会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龙驰有限也存在公司治理不够完善的地方，如有限公司每年召开的定期股东会会议，并未全部形成书面的决议和会议记录，但该瑕疵并未实质影响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4.龙驰有限整体变更为龙驰国旅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驰国旅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龙驰国旅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龙驰有限的董事会虽未全部形成书面决议，但不会对龙驰国旅本次挂牌产生实质

性法律障碍。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5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程涛	男	董事长、总经理
邓斌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郑研	男	董事、副总经理
李佳临	女	董事、副总经理
余伯华	女	董事、财务总监
卢自力	男	监事会主席
余曦	女	股东代表监事
王宝	男	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

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和重庆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号：证号：500103699267197 号)，公司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另外，公司还代扣代缴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相关文件的核查，公司

无税收优惠。

(四)公司近两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的核查，公司 2014 年度享受财政补贴 1,885,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国际航线航空发展专项资金	1,885,000.00	重庆市财政局预算内指标通知单

(五)公司最近两年纳税情况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税，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

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及国内游船的代理业务，属于服务行业，无需获得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环境保护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公司的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市旅游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至上述证明出具日止，未发现不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龙驰国旅的主营业务为出境游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国内游船的代理业务。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坚持实施“着重批发，控制航线资源”发展战略，加大投入，继续加强上游航空资源的控制，占据旅游产品的价格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建立完善的实体营销网络，利用价格优势迅速介入当地旅游批发业务，扩大在出境游批发市场的优势，进一步巩固并发展公司出境游批发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未来亦没有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民事诉讼案件一起，但已调解结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4年8月6日，公司为泰国商务航空公司（被担保人）向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470,854.11美元（折合人民币2,947,686.59元）。后因泰国商务航空公司未如期支付相关款项，2015年2月26日，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经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3日以(2015)中区法民初字第05066号《民事调解书》对调解内容进行了确认。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龙驰国旅应支付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飞机检修费890,000元及律师费100,000元，共计990,000元，案件诉讼费6,850元，由龙驰国旅负担，因此前已由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预缴，龙驰国旅应一并支付给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双方已就该纠纷达成调解，龙驰国旅按照调解书的要求履行义务，争议即可解决，本案不会对龙驰

国旅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公司目前持有重庆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号》(20047724)，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关于签署劳动合同的说明、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重庆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表》、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3 人。其中，公司为 42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与社保局参保证明差异系 12 月离职员工，公司依旧为其缴纳当月社保所致；1 名员工为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10 人为公司聘用导游，报告期内公司与其签署聘用合同，未缴纳社保，2016 年 3 月 15 日前，公司已全部改为劳

动合同，并从2016年3月1日起为该10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取得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已通过历年年检，已为其员工依法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公司前述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社会保险费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欠缴保险费的情况，未发现该公司有受到社保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也没有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

(1)除无法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公司将尽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若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与相关住房公积金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承诺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

(3)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补偿公司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也未曾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元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重庆元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元炳

经办律师：文建国、张睿



2016年4月22日